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5號

原　　告　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鍊
訴訟代理人　鍾志宏律師
被　　告　廣信輪胎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人　張媚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玖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媚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玖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前兩項所負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下稱廣信輪胎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保杉於108年12月31日死亡，致被告廣信輪胎公司無法定代理人，若不為被告廣信輪胎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應訴，恐致久延而受損害，爰依原告之聲請，由本院業經另以裁定選任被告張莉媚擔任被告廣信輪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先

予敘明。

二、再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持有被告廣信輪胎公司於106年1月1日所簽發，由被告張媚莉擔任連帶保證人，面額10,000,000元，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經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向被告提示未獲付款，嗣兩造結算後，被告尚積欠4,029,078元之票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款等語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乙份為證。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俱不爭執，惟請求鈞院依法判決等語置辯。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52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59條第2項、第60條、第61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本票為被告廣信輪胎公司所簽發，已如前述，雖系爭本票上記載「連帶保證人張莉媚」乙節，經本院核對無訛，復為被告張莉媚所不爭，惟其上記載「連帶」二字，此係票據法上所未規定事項，依

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此項本票上「連帶」債務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僅有票據保證之效力，且該本票上固未載明被保證人及日期，依上開說明，應以發票日106年1月1日為據，並視為為發票人即被告廣信輪胎公司之保證。是以本件被告廣信輪胎公司及張媚莉各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保證人，則其就系爭本票分別負匯票承兌人及保證人之責任。又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廣信輪胎公司係基於票據發票人關係；被告張媚莉則係基於票據保證人關係，對原告負票據責任，渠等二人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而具有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依前揭說明，則被告倘其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應認為被告廣信輪胎公司及張媚莉二人對原告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廣信輪胎公司應給付原告4,029,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張媚莉應給付原告4,029,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叁、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